

民间金融、中小金融机构与“民间借贷危机”的出路

贵斌威 中国政法大学法和经济学研究中心

摘要：“民间借贷危机”凸显了中国现行金融体制的缺陷和中小企业的融资困境。本文基于所有制偏爱和信息不对称理论分析了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原因；同时利用软信息和硬信息理论分析了民间金融和中小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提供融资的比较优势。指出只有合法化和阳光化中小金融机构和民间金融才能有效防范“民间借贷危机”的再次发生。

关键词：民间金融；中小金融机构；所有制偏爱；信息不对称；软信息与硬信息

中图分类号：F8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828X(2012)07-0212-02

去年9月爆发的温州“民间借贷危机”已经硝烟渐散，但是其对中国金融体系的拷问却仍然震动人心：拥有世界上最多货币(90余万亿M2)的中国，广大的中小企业为什么总是借不到钱？在金融抑制的现实困境下，我们该如何认识民间金融：与高利率、高风险相伴的民间金融到底是中小企业存活的救命稻草还是压垮中小企业的致命毒药？我们该如何防范“民间借贷危机”再次发生？

一、中小企业融资难与民间借贷的现状

作为支撑民众就业、推动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重要力量的中小企业占我国企业总数的99%，提供的就业岗位占75%以上，创造的GDP占60%左右。但融资难一直是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主要障碍。根据2009年《中国金融统计年鉴》，到2008年底我国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的贷款余额仅占贷款总额的10.41%。而根据全国工商联2011年的一份调查，有90%以上的中小企业表示无法从银行获得贷款。在这种情况下，民间金融的存在和发展就不难理解。一方面是大量需要资金但无法从正规银行部门得到融资的中小企业，一方面则是积累了一定资金但缺乏合适投资渠道的民间资本(在高通胀下银行实际利率为负)。在需求和供给的双向推动下，民间金融以相对有效的方式协助正规金融部门完成了其不愿意做、或者难以操作的事情。Tsai(2001)指出，在缺乏正规金融部门有效支持的情况下，正是民间金融造就了中国私营经济快速发展的奇迹^[1]。

正是在这种金融抑制的现实困境下，中国的民间借贷规模不断发展壮大。中国人民银行温州中心支行2011年公布的《温州民间借贷市场报告》显示，在温州有89%的家庭和59.67%的企业参与民间借贷，仅2011年上半年民间借贷规模就高达1100亿元。里昂证券的民间借贷调研报告显示，温州的民间未偿贷款总量可能高达8000亿元到10000亿元。住建部政策研究中心与高和资本联合发布的《民间资本与房地产业发展研究报告》也显示，中国民间资本的规模远远超出业界预计，温州民间资本5000多亿元，山西有10000亿元，鄂尔多斯是2000多亿元。面对如此庞大的民间金融规模，如果处置不慎，对于民众财富和中小企业融资都是一个致命的打击。

二、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原因

就中国的实际情况而言，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原因主要有二：一是“所有制偏爱”，一是基于信息不对称理论的“嫌贫爱富、嫌小爱大”偏向。“所有制偏爱”是指正规金融部门基本上是国有的，对于金融部门而言，将钱贷给国有企业，不论贷款质量如何都是国家的钱从一个口袋转到另一个口袋，因此责任相对要小一些。而如果将钱贷给民营企业，一旦贷款失败相关人员将承担比较大的责任，同时即使

贷款成功也无法获得非常大的奖励。在这种奖惩机制下，金融部门就出现了中国特色的“所有制偏爱”：愿意给国有企业贷款，而不愿意给民营的中小企业贷款。另一方面，由于中小企业的规模小，治理结构和财务结构不够规范、信用体系不健全、可以抵押的固定资产不足。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正规金融部门更愿意给治理和财务结构规范、抵押品充足的大企业贷款、而不大愿意给中小企业贷款。按照Stiglitz and Weiss(1981)的信贷配给理论，这时即使中小企业愿意提高贷款利率，银行也不愿意发放贷款^[2]；其逻辑与Akerlof(1970)的“逆向选择理论”相似^[3]：越愿意支付高利率的企业越可能是难以偿还贷款的差企业。因此，由于“所有制偏爱”和信息不对称下的“嫌贫爱富”偏向，中国的中小企业面临着非常严峻的融资困难境。

三、民间金融的比较优势

为什么在正规金融机构惜贷的情况下，民间金融能够较好地给中小企业提供融资呢？Berger and Udell(1995)提出的硬信息和软信息(Hard information and Soft information)理论^[4]，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提供了有力的分析框架。所谓硬信息是指那些容易确认、量化和传递的信息，如企业的财务报表信息、信用评级信息、可抵押资产信息；这些信息不具有人格化特征，可以用统一的标准衡量和分析。与此对应的金融活动称为交易型借贷。所谓软信息是指那些难以确认、量化和传递的信息，这些信息具有强烈的人格化特征，主要是由信贷员与企业主、当地社区成员以及企业的利益相关者(如供货商、客户、同行)通过长时间、多渠道的人际接触获得的，如企业主的性格和可信度、企业的发展前景等。这些信息基本上是一种主观判断，难以用客观标准进行量化。与此对应的金融活动称为关系型借贷。

大金融机构具有专业化的分析人员，可以通过先进的信息处理系统对企业信息进行量化、传递和综合分析，从而在硬信息处理上具有规模优势。民间金融(包括中小金融机构)植根于当地社区，与当地中小企业更加熟悉，在软信息获取方面更具优势。同时由于大金融机构的管理层级一般比民间金融(包括中小金融机构)多，所以在软信息的传递、决策成本方面民间金融(包括中小金融机构)也更具优势。

另一方面，大量关于民间金融的研究(如Ardener and Burman, 1995; Mark Schreiner, 2000)^[5, 6]还指出，具有人格化特征的关系型借贷在社会关系层面也具有比较优势。在交易型借贷中，借款人还不起贷款或者恶意欠款，金融机构只能收回其抵押品，而借款人往往不具有道德愧疚感。而在关系型借贷中，借款人如果不还款，将可能损害其社会声誉，并产生道德层面的愧疚感。同时，在关系型借贷中，借款人和贷款人具有更长期的社会联系；借款人只有在偿还贷款之后，才能比较安心地进一步置办产业(在更加激烈的情况下，借款者甚至

还会面临安全威胁)。这种长期交互的社会关系,有效地减少了不对称信息下不具备合格硬信息的企业和个人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

正是由于民间借贷(包括中小金融机构)在软信息处理和社会关系方面的优势,使得其可以有效弥补正规金融机构的不足,在中小企业贷款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Meyer and Nagarajan(1992)指出在发展中国家,非正规金融大约占金融市场总量的33%到75%^[7]。

当然需要指出的是,由于民间借贷的额度一般比较小,而贷款方为了每一笔贷款需要付出更多的信息调查成本(相对于硬信息而言,软信息更加难以收集和度量);并且在抵押品有限的情况下贷款人需要承担更大的违约风险和违约执行成本,所以民间借贷的利率高于正规金融部门。但是这种高利率可以视为是对贷款者高成本和高风险的正当回报。对于中小企业而言,高利率的民间金融至少提供了一条可供选择的道路,优于完全没有选择的“无金融”(no finance)。

四、民间金融与中小金融机构

需要指出的是,在中国的特殊情况下,民间金融与国外研究语境中的民间金融有所不同。在国外,民间金融或者非正规金融(Informal Finance)一般是指那些不受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金融行为(World Bank, 1997)^[8],比如私人借贷(Private Lending)、贷款经纪(Loan Broking)、地下钱庄(Underground Banks)、储蓄和信贷协会(Saving and Credit Associations, 也称“合会”)、当铺(Pawn Shops)、商业信用(Trade Credit)等。这些民间金融主要是服务于个人或者小微企业的短期、小额信贷需求;而不是服务于中小企业的较长期、大额信贷需求。对于中小企业的这种信贷需求,一般是由中小金融机构来满足。

但是在中国的特殊情况下,由于国家对金融机构的垄断,使得大量原本可以由民间资本运作的潜在“中小金融结构”被挡在正规金融体系之外,沦为民间金融机构。周天勇教授曾经指出,在美国资产规模不到1亿美元的中小银行有3000多家,在德国类似规模的机构超过1000家,而在像印度这样的发展中国家,各类小银行、小贷款公司则多如牛毛;与此相比我国的银行一共只有不到500家。因此,中国的民间金融实际上是所有被国家垄断资本阻挡在正规金融市场以外的民间潜在“中小金融机构”和国外真正意义上的民间金融。

五、防范“民间借贷危机”的对策

分析此次温州“民间借贷危机”的原因,一方面源于实业环境恶化(汇率升值、人工成本提高,税费负担重)下的产业空心化和投机行为,另一方面则和国家垄断金融体系、打压民间金融密切相关。在金融垄断下,虽然金融机构的名义贷款利率比较低(一年期贷款利率为6.56%),但在实际情况中即使能够贷到款(如上所述有90%的中小企业不能贷到款),实际贷款成本也高达15%—20%。而民间借贷由于上述分析的原因(高成本和高风险)以及国家对民间借贷的打压政策,也呈现非常高的利率水平。中小企业在实体和金融环境的双重压迫下,终于资金链断裂,出现借贷危机。

因此,治理民间借贷危机,一方面需要政府为中小企业减负,另一方面更需要政府善待民间金融,实行“合法化”和“阳光化”的民间金融政策。

“合法化”是指对具有成为“中小金融机构”实力的民间金融,给予其合法的身份,如准许其组建小额贷款公司、村镇银行等,使其

可以更好地为中小企业服务,并依法对其进行监管。同时国家要有足够的诚意和决心推进民间金融合法化,而不是口惠而实不至。比如有民间金融从业人士就指出,2008年国家发布《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意图放开小额贷款公司限制,将众多民间资金纳入到小额贷款公司中去。然而在一些地方政府的实施意见里,却对此有着诸多限制。比如对于小额贷款公司,规定只能由当地行业龙头企业或者纳税十强企业作为主发起人;对村镇银行,规定商业银行要占股51%,民企参股比例不能超过10%。这种种限制构成了民间资本进入正规金融体系难以逾越的一道“玻璃门”。

“阳光化”是指对于真正意义上的民间金融,比如私人借贷、存款和储蓄协会(合会)、互助基金等要允许鼓励其发展,不要污名化。通过民间金融为农村居民、低收入民众等无法获得银行贷款的人(Unbanked People)提供金融服务,从而使得他们能够获得“改善生活、改变命运”的机会。

如果国家能够切实推进民间金融的“合法化”、“阳光化”政策,引导其在公平公正的环境下有序运行,将能有效解决中小企业的融资困境,并防范“民间借贷危机”的再次发生。而一个“大型金融机构、中小金融机构、民间金融”和谐共存、相互补充的健全金融体系也是中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

参考文献:

- [1]Tsai, K., 2001, “Beyond Banks: the Local Logic Of Informal Finance and Private Sector Development in China”, paper prepared for the conference On Financial Sector Reform in China.
- [2]Stiglitz, J., and A. Weiss, 1981, “Credit Rationing in Markets with Imperfect Inform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1(3): 393-410.
- [3]Akerlof, G., 1970, “The Market for ‘Lemons’: Quality Uncertainty and the Market Mechanism”,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84(3):488-500.
- [4]Berger, A., and G. Udell, 1995, “Relationship Lending and Lines of Credit in Small Firm Finance”, Journal of Business, 68(3):351-381.
- [5]Ardener, S., and S. Burman, 1995, Money-Go-Rounds: The Importance of Rotating Savings and Credit Associations For Women, Oxford: Berg.
- [6]Schreiner, M., 2000, “Informal Finance and the Design of Microfinance”, Development in Practice, 11(5):637-640.
- [7]Meyer, R., and G. Nagarajan, 1992, “An Assessment of the Role of Informal Finance in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in G. Peters and B. Stanton (eds.), Sustainable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artmouth.
- [8]World Bank, 1997, “Informal Financial Markets and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in Four African Countries”, Findings: Africa region, NO.79.

作者简介: 贵斌威(1979-),男,浙江衢州人,讲师,从事货币金融理论研究。

基金项目: 本论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保持经济稳定、金融稳定和资本市场稳定对策研究”(08AJY037)的阶段性成果。